

证券代码：600246

证券简称：万通地产

编号：临 2016-076

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嘉华东方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要约收购
期限届满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通地产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公告了《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》。本公司又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告了《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(修订稿)》。嘉华东方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华控股”或“收购人”）自 2016 年 11 月 2 日起要约收购除嘉华控股、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通控股”）及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-福瑞通达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“富诚海富通-福瑞通达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”)所持万通地产股票以外的万通地产其余全部已上市流通股。要约收购有效期自 2016 年 11 月 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。

目前要约收购期限已经届满，因要约收购结果尚需进一步确认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万通地产，股票代码：600246）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开市起停牌，待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后复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 日